附件2

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，聚焦全方位扩内需，以增收减负提高消费能力，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，以优化消费环境提升消费意愿，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的基础性作用。结合我省实际，我委会同中省直相关单位起草了《吉林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吉林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包括六部分24条举措。

一是积极促进居民增收。主要包括增加工资性收入、提高技能水平、拓宽财产性收入、增加农民收入等4条举措。

二是全面助力居民减负。主要包括保障生育养育、健全医疗保障、帮扶重点群体等3条举措。

三是持续提升消费质量。主要包括挖潜文化和教育消费、支持旅游消费、推动体育消费、突出冰雪消费、丰富生活消费、促进银发消费等6条举措。

四是加快更新大宗消费。主要包括拓展换新消费、延续汽车消费、稳定住房消费等3条举措。

五是着力提升消费品质。主要包括打造品牌消费、培育新型消费、发展入境消费等3条举措。

六是不断优化消费环境。主要包括完善消费设施、支持休息休假、改善营商环境、强化金融支持、吸引人才就业创业等5条举措。